（上接B233版）

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对照表》。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59,727,968.07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21,624,608.07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186.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2022-09-26	2023-01-03	230,000,000.00	2.39%	1,489,844.22
欧元/美元挂钩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2022-09-26	2023-01-06	100,000,000.00	1.35%	377,260.27
合计			330,000,000.00		1,867,104.49

2023年1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4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270.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期89号96天	2023-01-13	2023-04-19	250,000,000.00	3.05%	2,033,333.33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081	2023-01-13	2023-04-19	80,000,000.00	3.20%	673,315.07
合计			330,000,000.00		2,706,648.40

2023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2023年7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80万元。2023年5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亿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发行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1.5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0.8亿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8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199.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7期67号96天	2023-04-26	2023-07-31	100,000,000.00	3.00%	800,0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3-06-12	2023-08-15	150,000,000.00	3.41%	1,331,301.37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151	2023-06-12	2023-08-15	80,000,000.00	3.20%	666,301.37
合计			330,000,000.00		2,797,602.74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6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1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167.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结构性存款(SDXIA23096ZZ)	2023-08-25	2023-11-24	236,000,000.00	2.8%	1,676,893.15
合计			236,000,000.00		1,676,893.15

2023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6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XIA23139ZZ）	2023-11-28	2024-02-28	236,000,000.00	1.55%-2.93%	1,332,462.47
合计			236,000,000.00		1,332,462.47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713.30万元（含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实际转出金额为13,826.36万元，其中本金12,446.16万元，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1,380.20万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11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02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4,289.11		15,413.79	-8,875.32	63.46	2023年10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酸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100.00	2017年12月	94,334.96	否	否
盐酸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41,514.00	0.16	17,867.00	-23,647.00	43.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7,239.41	17,239.41	17,239.41		17,239.41		100.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信息项目		9,351.20	9,351.20	9,351.20		9,351.20		100.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343.14	10,343.14	10,343.14		6,772.31	-3,570.83	65.48	2023年8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6,800.00	56,800.00	56,800.00		56,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4,113.46	244,113.46	244,113.46	0.16	208,020.29	-36,093.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盐酸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影响及实施过程中与FDA沟通审核反馈结果，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完善，科研需程序FDA审核意见完成整改，实施进展慢于预期，尚未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优化建设方案，在保的建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5：“胰岛素产业化项目”前期承诺效益为：项目实施后，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目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50,479.42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37,859.57万元，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53年（含2年建设期），预计税后投资净利润率63.88%，税后内部收益率49.8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运行5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826,606.28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702,615.34万元，累计新增利润总额339,718.04万元，累计新增净利润288,760.33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67,943.61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57,752.07万元，达到预计效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运行7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935,680.38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795,328.33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36,290.98万元，年平均新增净利润30,847.33万元。因甘李药业胰岛素全线产品纳入第六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以下简称“集采”），中标后价格较中标前降幅达60%左右。集采中选结果从2022年5月开始陆续在各地落地执行，公司国内制剂产品价格下降，整体利润下降，导致2022年和2023年利润总额较集采前年度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该项目累计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72.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7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7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35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18.9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94,161,750股的0.20%；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李药业”）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1万股，回购价格为17.35元/股；鉴于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按80%比例解除限售，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0.546万股；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3.646万股，回购价格为17.35元/股。

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将对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约为236.758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86,386	10.62%	-136,460	62,950,396	1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074,896	89.38%	0	531,074,896	89.40%
合计	594,161,750	100.00%	-136,460	594,025,2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646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35元/股。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李药业”）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0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1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40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每一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在每一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量。 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不合格（C）三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如下： [illegible]	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按80%比例解除限售，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都凯	董事、总经理	12	3.6	30%
2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	3.6	30%
3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12	3.6	30%
4	焦妗	董事	12	3.6	30%
5	尹磊	董事	12	3.6	30%
6	孙程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2	3.6	30%
7	苑宇飞	副总经理	12	3.6	30%
8	邢程	副总经理	12	3.6	30%
9	李智	副总经理	12	3.6	30%
10	邹蓉	董事会秘书	12	3.6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5人）			278.22	82.92	29.80%
合计			398.22	118.92	29.86%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上表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伟、李智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13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18.92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18.92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国钧）》、《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艳青）》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昌增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保持不变。在股东大会批准董事薪酬方案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薪酬发放事宜。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